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双方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未有具体的业务合作项目和实质性进展。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与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据公开资料显示，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注册资本：19762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钢材、铝、铜、铅、锌、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程机械、塑料及制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家俱、皮革及制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动力发动机清洗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通用新兴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1条 合作目的

1.1 甲乙双方愿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享共赢，在房地产开发、特色小镇建设、健康养老产业、文旅产业等多元化领域共同发展。

1.2 在乙方引进优质项目资源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愿以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共同收购或甲方独立收购等模式展开合作。

第2条 合作原则

2.1 规范合作原则。双方的业务合作的开展将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业务范围内为原则，确保合法合规。

2.2 诚信原则。双方在合作中将本着诚信原则，真诚相待、紧密协作，携手推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2.3 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在地产行业中土地获取、开发及金融行业的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

第3条 业务合作区域

双方开展业务的合作区域为全国范围内，重点对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一、二、三线城市、对中西部的一二线城市进行合作。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根据项目区位及销售市场的具体调研结果为准。

第4条 业务合作模式

4.1. 甲乙双方评估可行的乙方自持房地产项目，采取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收购乙方部分股权方式合作开发建设。

4.2. 甲乙双方评估可行的乙方推荐非自持地产项目，甲乙双方采取联合成立项目公司，以公开交易的方式或其它协议的方式获取土地或项目；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方式展开合作。

4.3.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联合联络组，联合联络组互通信息，在全国范围内

寻找优质房地产项目开展合作。

4.4. 乙方同意利用股东央企资源优势，为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提供土地取得及项目开发建设环节的融资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

第5条 联合联络组成员及机制

双方将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机制，双方相关岗位人员定期交换双方对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建设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和观点，互相沟通，建立牢固的合作基础。

第6条 双方承诺

6.1 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6.2 甲、乙双方不得实施违法、超出合作业务范围及影响对方形象的一切工作及行为。任何一方有损其他方形象及违反各方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第7条 协议的解除

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7.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本协议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第8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因本协议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第9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2、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双方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未有具体的业务合作项目和实质性进展。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